

本署檔號: ( ) in NTN YL 22/17  
Pt. 41  
來函檔號: :  
電話: : 3661 4680  
圖文傳真: :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家芳女士

彭女士:

### 回覆元朗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五次會議之議員提問

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四日致元朗警區的來函，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 1. 6月1日流浮山刺鼻異味事件

警務人員的防暴訓練中，實彈射擊和催淚煙使用都屬於恆常訓練環節，為了減少訓練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有關訓練會安排於較遠離民居的靶場內進行。青山靶場是其中一處恆常訓練地點，進行有關訓練前，警方亦會於附近廣播及樹立紅旗通知公眾，確保公眾人士遠離靶場範圍，有關安排於過去一直有效地沿用。

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於六月一日在青山靶場進行恆常訓練，期間人員曾使用催淚煙。可能當日受到風向影響，催淚煙被吹到流浮山一帶。

藉着有效的訓練以提高警務人員的專業能力，從而加強執法效能，一直以來都是警隊的主要目標，希望市民能夠諒解。

2. 強烈反對新界元朗天瑞路 88 號俊宏軒地下 G09、G09A 及 G10 號  
舖太平洋酒吧之酒牌申請

就上述酒牌申請，天水圍分區已收到通知，正根據程序處理中。酒牌局是簽發酒牌的發牌當局。警方會就酒牌的新申請、續牌、轉讓、酒牌的更改以及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向酒牌局提出建議。警方會就每個申請的情況作評估，包括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處所的位置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申請地點的治安狀況；及對當區居民的影響等等，然後向酒牌局提出相關意見。

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灃騏 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副本:	元朗警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